先是车祸中失去丈夫，接着又输了赔偿金官司，身心俱疲的女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寓情于法开展工作，终使案件妥善解决——

检察听证 解开她多年心结

□ 郑雅静 张敏

在和解协议签字现场，一位40岁左右的妇女难掩内心激动，深深地鞠了一躬又一躬……

“谢谢检察官们，为我们的事儿真是费心了。”

“不必客气，这是我们的职责所在。”

“你们一次又一次联系我们，尽心协调，我们心里很暖。”

“看到你们双方和解，我们也很欣慰，这样的结果，是我们大家共同期盼的，愿你们双方彻底打开心结，好好生活。”

……

这是近日发生在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室的一幕，一席对话感动了在场的所有人……

故事还要从2016年的一起交通事故说起。

◆失了亲人输了官司 心中疙瘩愈结愈紧

2016年的一天，时年40岁的张江（化名），驾驶孙刚（化名）所有并挂靠在某公司名下的货车，因方向失控，撞上隔离护栏，造成张江死亡、孙刚受伤，车辆、公路路产及货物损坏的严重后果，其后又引发几辆货车相撞。经认定，司机张江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孙刚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车主孙刚委托公司职工赵东（化名）代为处理对张江家属的赔偿及相关商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理赔事宜。几天后，车辆挂靠公司、车主一方与张江的妻子王梦（化名）签订了赔偿协议，约定公司、车主一方赔偿王梦一家工伤保险、意外保险以及车主的赔偿共计112万元，王梦一方不再要求公司、车主承担其他责任。因此事故产生的其他赔付归挂靠公司与车主所有，王梦一方视为全部放弃，并配合公司与车主办理各项事宜。

协议签订后，车主孙刚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王梦一方赔偿款共计112万元。此后，保险公司分别将保险理赔金共计110万元转入王梦名下的银行卡内。保险理赔金到账后，赵东及公司一方通过取现、POS消费的方式将上述保险理赔金取走。后来，王梦一方以其在签订协议时只知道有20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知道还有额外的90万元商业保险为由，起诉至法院，请求公司与车主等返还不当得利90万元。

经法院查明，此案涉及的四份商业保险是公司为司机张江所投，理赔款共计110万元。事故发生后，王梦一方分别向四家保险机构申请了保险理赔，且均有领取身故金分配比例、放弃继承人声明，同时附有王梦一家持有理赔申请书、放弃继承人声明、领取身故分配金比例、银行卡等资料进行拍照的照片。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综合全案实际，王梦一方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虽经一审、二审、再审，三级法院均未支持王梦一方的诉讼请求。王梦一方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如何办好案件 困扰了检察官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及时调取法院卷宗材料，全面了解了案件事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王梦一方配合保险理赔，其应当知道存在额外商业保险，故其主张缺乏事实依据，难以获得法律上的支持；对于公司与车主一方，在签订协议时亦存在没有如实告知的可能性，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如何正确且合理地处理本案成为摆在检察官面前的难题。一纸决定书简单容易，但弱势群体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吗？

面对厚厚的案卷材料，承办检察官一次次认真审查，反复推敲，掩卷沉思。法律应是带有温度的，不能仅仅止于程序结案，而是应该从情与法中找到一个平衡点。带着这份信念与执着，承办检察官慢慢找到打开案件症结的钥匙：和解，或许是本案的“最优解”。

鉴于此，检察官并没有简单机械地作出一纸决定，而是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和案结事了的办案宗旨，在双方和解上下足功夫。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检察官拨通了王梦的电话，王梦向检察官讲述了她一家的境遇：王梦无工作，事故发生时她正怀有二胎，孩子生下后被确诊为先天性心脏病，丈夫的突然离世犹如晴天霹雳，多年来，官司缠身，身心俱疲，拖儿带女、照顾老人，也想案子尽快有个了结，能和解结案是最好。

在了解到王梦一家的意愿后，检察官与被申请人公司、车主一方取得联系。“其实张江生前与我们公司一直关系不错，我们已经履行了协议，但是考虑到我们之间的关系，还是愿意再多少给他们点钱，以示安慰吧！”承办检察官仿佛看到了双方和解结案的希望，也暗下决心本着减少诉累的目的，尽最大努力化解双方矛盾。

对于王梦一家，检察官逐条逐句解释法理依据，并释明目前证据并不充分，促其客观理性地提出补偿要求；对于公司与车主一方，检察官讲情理、明事理、晰法理，从司机张江与他方良好关系的角度，引导公司尽量出于人道主义关怀，给予对方最大限度的安抚与弥补。经过与双方多次沟通、几经周折，双方当事人均理解和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的真诚态度与良苦用心，也均表达出了最大诚意，但补偿数额仍有一定差距……

双方积怨已深，且都不想让步，和解陷入了僵局。如何让双方各退让一步，心平气和地坐下来交交心，成为矛盾化解的关键。鉴于此，承办检察官另辟蹊径，搬来“救兵”，积极“密谋”着一场听证会……

◆检察听证促和解 寓情于法传递检察温暖

几天后，一场民事检察听证会在沧州市检察院听证室如期召开，为的就是让双方当事人面对面、心贴心，开诚布公地把事儿说一说，把心结解一解。

基于本案涉及妇女儿童及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等问题，检察官特意从妇联、医院、幼儿园、律师事务所等相关部门选取了5名代表作为听证员，希望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声音。听证会上，检察官对案件基本情况作了介绍和说明，从法、理、情多角度答疑解惑，使双方打消疑虑，消除对立情绪，通过当事人陈述、证据展示、听证提问等环节，在弄清事实、厘清法律责任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作出理性判断。听证员评议时，也一致认为双方和解是本案的最佳处理方案。

紧接着，检察官和听证员们趁热打铁，找准时机，分成两个小组，“背对背”作双方的工作，尽最大努力在补偿数额上让双方达成共识。从法理到人情，从利害到平衡，经过在场人员的共同努力，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公司愿意拿出10万元补偿王梦一家人。王梦当场流下激动的泪水，并表示在收到补偿款3日内，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至此，一场历经3年之久的民事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

“这是一场成功的听证会，双方皆大欢喜，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学到了很多，希望以后能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到检察听证工作中。”会后，听证员们纷纷表示，将为王梦一家积极提供帮扶，免费提供孩子上幼儿园的机会，减免医疗费用，提供生活补助等。这场听证会的顺利开展，不仅使双方当事人摒弃前嫌，重建良好关系，涉事公司也步入了正常经营轨道，王梦一家还有了“意外收获”。

该案的成功办理，只是沧州市检察机关妙用和解机制、巧用听证制度的小小缩影。

“工作中，我们积极推进听证常态化、规范化，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法理与情理、维稳与维权、纠错与解纷相结合的办案理念，让人民群众通过司法办案获得实实在在的幸福感。”沧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王婧如是说。

心系群众 为民执行

省会长安法院暖心执行获赞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执行法官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热情服务群众，克服困难，将被追回非法集资款发放至受害群众手中。3月30日，4名群众专程来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他们代表254名集资参与人，向执行法官送上锦旗，表达他们的深深谢意。

2014年5月至12月，某公司为解决资金周转困难，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进行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涉及集资参与人254人，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严重。2018年，长安区人民法院判处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其中8名被告人被判刑并处罚金。该案虽已判决，但如何追回涉案款项，及时挽回集资参与人的损失，是各个集资参与人天天盼、日日念的头等大事，这也是执行干警们所念念不忘的。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一方面通过网络定期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另一方面积极与集资参与人代表沟通联系，鼓励大家积极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

2020年10月份，在得到集资参与人提供的被执行人车辆线索后，执行法官曹政亮带领干警及时扣押了车辆，并积极履行法定拍卖手续，至2020年12月，执行到位金额79万余元。在执行款发放过程中，正赶上石家庄市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执行法官一方面根据组织安排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中，一方面积极推进执行款发放。因为无法见面沟通，法官便通过电话、网络的方式一一与集资参与人沟通、协调，并建立专案微信群，在群内发布分配方案、公告，接受大家的咨询、询问，指导集资参与人填报各类信息等，并以邮寄的方式填写执行款发放审批表……

经过法院各个部门近3个多月的努力，终于将执行款全部发放至受害人手中。虽然与被告人给集资群众造成的实际损失相比本次追缴数额并不多，但执行法官对待集资参与人的热情以及细致的工作赢得了这254名集资参与人的一致认可。于是，这面写有“心系民众、严格执法”的锦旗便被送到了执行法官的手上。

离异两年 父亲未尽抚养义务

安次法院为孩子争取到14年抚养费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计晓柳**）3月31日，一起案件的被告戴某为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调解员王德增送来一面写有“公正执法 公道正义 尽职尽责一心为民”的锦旗，感谢调解员为其尽心竭力解决纠纷。

据悉，原告王某和被告戴某系公公与儿媳关系，涉案房屋系王某为儿子买的婚房，儿子儿媳婚后一直居住在此，双方育有一子。2019年两人离婚，孩子4岁，随戴某生活，戴某占用此房屋并借给亲属居住，王某多次与被告协商将此房归还，戴某以种种借口不还，经多次协商无果，无奈之下，王某向安次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法官杨家朋承办了此案。充分了解案情后，杨家朋与团队人员共同分析案件，指导调解员王德增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了解到戴某不是想侵占房屋，而是因为离婚两年来，丈夫一直未尽到对孩子的抚养义务，从未给过孩子抚养费等情况。王德增以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为出发点，以维系父子间亲情为切入点，深入浅出地明法析理，积极引导双方从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的角度去化解矛盾，使王某意识到儿子与孙子血浓于水的亲情和父爱对孩子健康成长的重要性。经过多次“面对面”调解和“背对背”调解，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将涉案房屋过户给戴某，代儿子一次性付清孙子到18周岁前的14年抚养费，戴某一次性给付王某80000元房屋折价款。

至此，该案在杨家朋法官团队的不懈努力下，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固安法院 执结七年“骨头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叶洁**）3月25日，固安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历时七年的借款合同纠纷“骨头案”，为申请执行人讨回15万余元案件款。

2012年12月底，原、被告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原告黄某某向被告张某某提供借款40万元，借期一年，分期收取本金及利息共计46万元，违约加收4万元。被告向原告抵押楼房一套，如被告不能按期归还借款，则被抵押楼房直接归原告所有。借款到期后，被告仅给付原告利息1.6万元，余欠本息原告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将被告诉至固安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余欠本息及违约金。固安法院受理案件后，于2014年1月依法作出判决，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余欠本息44.4万元。

案件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及案外人三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将家中房屋出售，售房款用于偿还借款。但房屋出售后被告仍余欠原告11万余元借款及4万元违约金，并以各种理由一拖再拖、拒不履行。原告多次催要未果，遂申请强制执行。此外，房屋出售给第三人后，申请执行人又与该第三人发生债权纠纷，已另案处理。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案件执行法官崔建华多次联系被执行人张某某，但被执行人却玩起了失踪，且拒不接听电话。经查询，被执行人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的执行一时陷入僵局，不得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虽然该案被终本执行，但是执行法官并未放弃该案的后续执行。针对该案，院党组书记、院长马运涛多次组织召开案件调度会，层层传导压力，最终敲定了该案的执行方案。

该院执行团队多次到银行，逐条查询被执行人张某某多年的银行流水，最终发现北京某家公司正在为被执行人张某某缴纳住房公积金。执行法官顺藤摸瓜，找到了被执行人张某某的工作地点。经与该公司人事部门联系，执行法官掌握了被执行人张某某的详细信息以及上下班规律。今年3月25日一早，庭长崔建华带领执行干警提前布控，并在被执行人张某某上班后，成功将其拘传至固安法院。

此过程中，执行法官对张某某进行了耐心细致的释法析理，劝说其主动履行义务。在法理和情理的双重作用下，张某某的态度有所松动，表示愿意与黄某某协商还款事宜，并于当天上午积极筹集款项，最终将15万余元案款履行完毕，案件顺利执结。

近日，邢台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到金华实验小学团结路校区，为该校三年级学生作法治宣讲。该院第九检察部主任柴玉荣以“杜绝校园欺凌”为主题，给孩子们作专题授课。图为干警借助模拟游戏向学生们讲授自护知识。 李路全 赵凤娇 摄

近日，肃宁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深入师素镇后堤村集市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全面推进农村基层法治建设，助力乡村法治振兴，增强农村群众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推进农村和谐文化建设。 卫连杰 摄

用检察温情呵护受伤花蕾

——青龙检察院未检干警帮助受害女童走出心理阴影速写

□ 李瑞兰 许智媛

“从走进检察院那刻起，我的心就是忐忑的，我担心女儿的情绪。但是两个多小时后，我听见女儿笑着喊我妈妈，并告诉我她想和阿姨再多待一会儿……我真没想到，在严肃的检察机关，还存在这样一个部门，专门以孩子为中心，关爱孩子成长，感谢检察官，感谢青龙检察院……”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在该院多功能一站式未检办案区对一名遭受性侵的未成年幼女进行心理疏导后，被害人小花的母亲激动地说道。

●依法严惩 危险“熟人”被快速批捕

那天，年仅7岁的小花遭到关系较为熟悉的成年犯罪嫌疑人刘某侵害，公安机关以涉嫌强奸罪向青龙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案件受理后，检察官加班加点认真审阅卷宗材料，对案件证据逐一分析判断。讯问过程中，围绕案件过程和关键环节进行仔细讯问，听取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检察官在对定案的主要证据进行核实后，决定以涉嫌强奸罪批准逮捕刘某。

此案从受理到办结仅用两天时间，检察官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快速批捕嫌疑人。

在依法严惩犯罪嫌疑人的同时，检察官第一时间与被害人小花的父母取得联系，详细了解小花的近况。在得知小花因为这件事变得不爱说话、不愿意与人多接触时，检察官决定将小花以及小花的母亲请到检察院，利用本院的多功能一站式未检办案区，面对面对小花进行心理疏导，治愈其心灵的创伤。

●为爱护航 受伤的“花蕾”重新绽放

“上几年级了？”

“新学期开学还适应吗？”

……

心理疏导过程中，为缓解小花紧张、不安的情绪，检察官以小花的日常生活为话题，像亲人一样与小花交谈。小花慢慢敞开了心扉，向检察官倾诉其内心的“不高兴”。检察官一边倾听，一边开导，经过两个多小时的陪伴，小花开心地笑了，并对检察官说：“我会记住您说的话，爱笑的女孩最美丽。”

最后，检察官提醒小花的母亲要卸下心理包袱，多陪伴小花，正确引导其成长，避免对其造成二次伤害。

爱，是走入未成年人心灵的有效途径，是助力未成年人成长的最好阶梯。青龙检察院未检人以爱之名，诠释着未检人的情怀。“未”爱护航，守护明天，青龙未检人一直在路上。

守护希望 ● 关爱成长